

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考核方面	具体指标	分值	导向	类型	指标定义/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	备注
	服务社会民生情况	5	正向	定量	1、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增速： $(\text{当年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 - \text{上年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 / \text{上年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 \times 100\%$ 2、境内健康风险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 $(\text{当年健康风险再保险境内分保费收入} - \text{上年健康风险再保险境内分保费收入}) / \text{上年健康风险再保险境内分保费收入} \times 100\%$	业务数据、财务数据	基准对标	1、当年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境内健康风险再保险分保费收入与上年持平时，对应基准对标的标准系数为0.6，在此基础上，将增速与业务浮动系数挂钩计算本项指标得分，如果当年浮动系数为0.05，则增速每增减1%指标得分线性加减0.05，最高5分，最低0分。业务浮动系数综合考虑行业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按年在0.05-0.5之间取值。例如，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增速为3.5%，当年业务浮动系数为0.05，则单项指标得分为 $5 \times 0.6 + 3.5 \times 0.05 = 3.175$ 。 2、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考核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增速，具体包括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养老金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医疗意外保险。再保险公司考核境内健康风险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具体包括健康险再保险、意外伤害险再保险。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先按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合计数分别计算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单项指标得分，再按两项业务各自得分及对应子公司平均净资产权重综合计算本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控股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再保险以外的子公司，以及阶段性控股子公司，不评价本项指标。
	服务“三农”情况	5	正向	定量	1、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增速： $(\text{当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 \text{上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 \text{上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times 100\%$ 2、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 $(\text{当年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 \text{上年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 \text{上年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times 100\%$	业务数据、财务数据	基准对标	1、当年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与上年持平时，对应基准对标的标准系数为0.6，在此基础上，将增速与业务浮动系数挂钩计算本项指标得分，如果当年浮动系数为0.05，则增速每增减1%指标得分线性加减0.05，最高5分，最低0分。业务浮动系数综合考虑行业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按年在0.05-0.5之间取值。 2、财产保险公司考核财产类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增速，人身保险公司考核人身险类涉农保险保费收入增速，再保险公司考核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先按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合计数分别计算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单项指标得分，再按两项业务各自得分及对应子公司平均净资产权重综合计算本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控股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再保险以外的子公司，以及阶段性控股子公司，不评价本项指标。 3、农业保险统计口径执行原保监会《农业保险统计制度》（保监发〔2007〕111号）、《新增农业保险和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统计指标》（保监发〔2016〕43号），未来如监管部门调整统计口径，从其规定。

服务国家 发展目标 和实体经济 (25%)	服务生态文明 建设情况	5	正向	定量	<p>1、绿色保险保费收入增速：$(\text{当年绿色保险保费收入} - \text{上年绿色保险保费收入}) / \text{上年绿色保险保费收入} \times 100\%$</p> <p>2、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text{当年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 \text{上年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 \text{上年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times 100\%$</p>	业务数据 、财务数 据	基准对标	<p>1、当年绿色保险保费收入、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与上年持平时，对应基准对标的标准系数为0.6，在此基础上，将增速与业务浮动系数挂钩计算本项指标得分，如果当年浮动系数为0.05，则增速每增减1%指标得分线性加减0.05，最高5分，最低0分。业务浮动系数综合考虑行业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按年在0.05-0.5之间取值。</p> <p>2、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考核绿色保险保费收入增速，再保险公司考核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先按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合计数分别计算绿色保险保费收入和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单项指标得分，再按两项业务各自得分及对应子公司平均净资产权重综合计算本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控股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再保险以外的子公司，以及阶段性控股子公司，不评价本项指标。</p> <p>3、绿色保险产品指以促进环境污染防治、保护绿色资源、保障绿色产业发展、增信绿色金融交易、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鼓励实施环境友好行为为目标的保险产品，本处绿色保险具体指保险责任所涉领域，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属行业为绿色产业的保险，两者不重复统计。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森林保险、绿色装备保险、绿色建筑保险、巨灾保险属于绿色保险。绿色产业范围执行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如未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更新，同步执行最新版本。</p>
	服务战略性 新兴产业情 况	5	正向	定量	<p>1、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增速：$(\text{当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 - \text{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 / \text{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 \times 100\%$</p> <p>2、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text{当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 \text{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 \text{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times 100\%$</p>	业务数据 、财务数 据	基准对标	<p>1、当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与上年持平时，对应基准对标的标准系数为0.6，在此基础上，将增速与业务浮动系数挂钩计算本项指标得分，如果当年浮动系数为0.05，则增速每增减1%指标得分线性加减0.05，最高5分，最低0分。业务浮动系数综合考虑行业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按年在0.05-0.5之间取值。</p> <p>2、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考核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增速，再保险公司考核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先按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合计数分别计算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单项指标得分，再按两项业务各自得分及对应子公司平均净资产权重综合计算本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控股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再保险以外的子公司，以及阶段性控股子公司，不评价本项指标。</p> <p>3、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指保险责任所涉领域，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保险，两者不重复统计。航空航天保险、核保险、首台套/新材料综合保险、网络安全责任保险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执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如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更新，同步执行最新版本。</p>
	保险资金运 用投资实体 经济特定领 域情况	5	正向	定量	<p>保险资金运用投资实体经济特定领域资产规模增速：$(\text{当年末保险资金运用投资于特定领域的资产规模} - \text{上年末保险资金运用投资于特定领域的资产规模}) / \text{上年末保险资金运用投资于特定领域的资产规模} \times 100\%$</p>	业务数据 、监管部 门报表 (保险资 金运用数 据取自银 保监会 3031报 表)	基准对标	<p>1、当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实体经济特定领域资产规模与上年持平时，对应基准对标的标准系数为0.6，在此基础上，将增速与业务浮动系数挂钩计算本项指标得分，如果当年浮动系数为0.05，则增速每增减1%指标得分线性加减0.05，最高5分，最低0分。业务浮动系数综合考虑行业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按年在0.05-0.5之间取值。</p> <p>2、保险资金运用投资特定领域情况的考核指标为3031报表剔除部分项目后的投资资产规模增速，具体剔除的项目包括：“一、银行存款”、“三、金融债券”（其中的“2.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和“3.政策性银行次级债券”除外）、“五、封闭式基金”、“六、开放式基金”、“七、货币式基金”、“十、买入返售证券”、“十一、拆出资金”、“十四、衍生产品投资”、“十五-2.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十七、外币资产项目”。未来如监管部门调整统计报表，相应调整本项指标中具体剔除的项目。</p>

发展质量 (25%)	经济增加值率	5	正向	定量	$(\text{利润总额} - \text{平均权益回报率} \times \text{归属于母公司的平均所有者权益}) / \text{归属于母公司的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财务报表	综合对标 (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行业对标中的“平均权益回报率”为净资产收益率行业标准值的中等值，历史对标中的“平均权益回报率”为对应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行业标准值的中等值。
	综合费用利润率	5	正向	定量	$\text{利润总额} / (\text{业务及管理费} + \text{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times 100\%$	财务报表	综合对标 (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人工成本利润率	5	正向	定量	$\text{利润总额} / \text{人员费用} \times 100\%$	财务报表	综合对标 (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人均净利润	5	正向	定量	$\text{净利润} / (\text{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 \text{全年平均保险营销员人数})$	财务报表	综合对标 (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人均上缴利税	5	正向	定量	$\text{年度分红及缴税} / (\text{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 \text{全年平均保险营销员人数})$	财务报表	综合对标 (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年度分红缴税和在职职工人数均采用合并口径。年度分红为当年实际分红金额(含其他权益工具分配)，缴税为已交税金合计(不含代扣代缴)。
风险防控 (2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	适当	定量	$\text{实际资本} / \text{最低资本} \times 100\%$	财务报表、监管数据	基准对标	按照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规则有关规定，计算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100%)及以上为满分，在0-100%内的，得分在5分内按区间比例计算。未来监管规则如有变化，从其规定。
	SARMRA评估得分	5	正向	定量	监管评分	业务数据、监管数据	基准对标	1、SARMRA评估得分、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保险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得分三项指标合计分值5分，评价时将三项指标分别按照既定的基准对标规则以5分计分后取平均值作为本项监管综合指标得分。例如，三项指标得分分别为4.3分、5分、4.5分，则本项指标得分为 $(4.3+5+4.5)/3=4.6$ 分。 2、SARMRA评估得分采用最近一次监管部门核定的评估分数开展绩效评价，以百分制得分在5分内按区间比例计算。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如暂无监管评分，则采用并表子公司中有SARMRA评分值的子公司得分平均值。 3、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采用评价年度最近一次监管部门核定的风险综合评级类别开展绩效评价。A类公司该项指标得5分，B类公司该项指标得4分，C类公司、D类公司得分为0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如暂无监管评级，则采用并表子公司中有监管部门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子公司得分平均值。 4、保险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得分采用评价年度最近一次经监管部门认定的量化评估分数开展绩效评价，以百分制得分在5分内按区间比例计算。保险集团(控股)公司采用并表子公司中有监管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得分的子公司得分平均值。
	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		正向	定量	监管评级	业务数据、监管数据	基准对标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得分		正向	定量	监管评分	业务数据、监管数据	基准对标	

	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5	正向	定量	$(\text{基本情景下公司现金流入} + \text{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评估时点账面价值}) / \text{基本情景下公司现金流出} \times 100\%$	财务报表、业务数据	基准对标	按照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规则有关规定，计算未来12个月的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LCR1)，达到监管要求(100%)及以上为满分，在0-100%内的，得分在5分内按区间比例计算。未来监管规则如有变化，从其规定。
	综合赔付率	5	适当	定量	$(\text{赔付支出} + \text{分保赔付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额} - \text{摊回分保赔款}) / \text{已赚保费} \times 100\%$ ，已赚保费=保险业务收入-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财务报表、业务数据	基准对标	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保险期间一年及以下的短期险综合赔付率，未来监管规则如有变化，从其规定。保险公司综合赔付率在行业平均综合赔付率上下10%区间(即行业平均短期险综合赔付率的〔0.9, 1.1〕倍区间)内为满分，超出上下30%区间得0分，在上下10%到30%区间内的，得分在5分内按区间比例计算。
	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	5	逆向	定量	$\text{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0\%$	财务报表	行业对标	
经营效益 (2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正向	定量	$(\text{年末国有资本} \pm \text{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 / \text{年初国有资本} \times 100\%$	保值增值表	行业对标	
	净资产收益率	8	正向	定量	$\text{净利润} / \text{净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财务报表	综合对标 (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分红上缴比例	7	适当	定量	$\text{分红金额} / \text{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times 100\%$	财务报表	基准对标	分红率达到30%为7分；低于30%的，按实际分红率占30%的比例计算分数。分红金额为本年度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加减分事项	加分事项	商业保险公司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相关决策部署方面积极有力、精准到位、措施得当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表彰情况等，给予1-5分加分。						
	减分事项	一、风险事件扣分或降级：商业保险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发生属于当期责任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重大资产损失事项，造成重大不利社会影响的，根据影响程度和相关门的的处理处罚情况扣1-5分，情节严重的，下调评价级别；正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在此列。						
		二、违规处罚扣分：商业保险公司(含子公司)违反有关监管规定或财政财务、公司治理规定，或违规经营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等投资型保险、误导消费者投保，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发生重大处理处罚行为的，根据影响程度和相关门的的处理处罚情况扣1-5分。						
		三、信息质量问题扣分或降级：商业保险公司不按照规定提供评价基础信息，或提供虚假基础信息，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1-5分，情节严重的，下调评价级别。商业保险公司财务快报与财务决算报表相比净利润数值变动幅度超过10%扣1分，超过15%扣1.5分，超过20%扣2分，超过25%扣2.5分，超过30%扣3分。						
		四、无序设立子公司扣分：商业保险公司违反有关监管规定盲目无序新设具有投资决策权的三级以上(计算层级时不含特殊目的载体〔SPV〕)子公司的，根据设立情况扣1-5分。						
五、落实国家政策不力扣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相关决策部署方面，存在落实不力情况的，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情况扣1-5分，并按违规行为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								